

宣 威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宣威市税务局

宣财税〔2025〕1 号

宣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宣威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宣威市 2025 年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宣威市红十字会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8】13 号）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向市级财政、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，经财政局、税务局

联合审核确认,宣威市红十字会此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符合申报条件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09】122 号)规定的免税收入,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,同时,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,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8】13 号)有关规定,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,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,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,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,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,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宣威市税务局

2025 年 01 月 13 日



宣威市财政局

2025 年 01 月 13 日印发
